

证券代码：834290

证券简称：培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兴证券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,215,0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5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71号28号楼5层”，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但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原注册地址产权所属市区以及实际行政管理市区间的问题，实际注册地址仍为“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”。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对原《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”予以修改。

（1）原《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71号28号楼5层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。

(2) 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3)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215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